

东莞市寮步镇“10·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寮步镇“10·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6
(三) 检验鉴定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9
(三) 善后处置情况.....	10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1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1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四、事故原因及认定情况.....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三) 事故性质.....	13
五、处理建议.....	13
(一) 对肇事车辆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13
(二) 对肇事车辆所属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三) 对货物源头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一) 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5
(二) 加强对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	15
(三) 加强路面管控措施.....	16
(四) 举一反三，全方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16

寮步镇 2021 年“10·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3 时 42 分许，位于东莞市石大路寮步镇回味鸡餐厅路段，发生一起重型普通货车与无号牌电动车碰撞事故，造成电动车骑行人员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2021 年 10 月 26 日，寮步镇交警大队提请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寮步镇人民政府、寮步镇交警大队、寮步镇交通分局、寮步镇监察室、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和寮步镇总工会组成的寮步镇“10·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阜阳市颍东宏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及车辆基本情况。

(1) 阜阳市颍东宏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东宏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1 年 06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299948556，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北京路 3 号，法定代表人：王文文。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取得阜阳市交通运输局颍东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皖交运管许可阜字 341203200017 号），经营范围含：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2)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涉事车辆为皖 KL9199 号牌的重型普通货车，厂牌型号：解放牌 CA1310P66K2L7T4E，发动机号：52609766，车辆识别代号：F31201，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阜阳市颍东区宏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北京路 3 号，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12 月 04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1 年 12 月，保险终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0 年 12 月 04 日，状态：正常，保险情况：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商业险（100 万）。

道路运输许可证情况。编号：皖交运管字阜 341203235883，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经查，皖 KL9199 号牌重型普通货车近三年，共有 5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皖 KL9199 号牌重型普通货车入户阜阳市颍东区宏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王文文。

经调查，皖 KL9199 号牌重型普通货车的实际支配人是陈学亮，陈学亮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与阜阳市颍东宏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个人运输车辆挂靠协议》，约定阜阳市颍东宏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每年收取陈学亮的车辆管理费（协议未明确具体费用），车辆的挂靠手续由阜阳市颍东宏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协助陈学亮办理，所需费用全部由陈学亮承担，对于其他年审、季审、营运证审验、GPS 费用亦由陈学亮自行承担。

（3）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皖 KL9199 驾驶人：张康，男，出生日期 1980 年 10 月 24 日，汉族，持准驾车型为 A2 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900808547，发证机关：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4 年 09 月 09 日，有效期限：2020 年 09 月 09 日至长期。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5 日，核发机关：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经查，张康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6 条交通违法行为，共计 1 分，均已处理；经调查，排除其连续疲劳驾驶嫌疑。张康与陈学亮是亲戚关系，车辆营运所得报酬由二者平均分摊拥有。

2. 电动两轮车基本情况。

车辆型号：电驱动两轮车，电动机号：暂无，使用性质：私用，所有人：邓家良。

驾驶人：邓家良，男，汉族，持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

3. 货物源头单位基本情况。

经查，涉事车辆所运载的货物的源头单位：东莞市大展木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东业路 5 号 5 号楼 2 单元 108 室，法定代表人：湛静，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30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CPCF67，经营范围：销售：木材、中纤板、刨花板、夹板、木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面板、五金制品。

事故发生当日，皖 KL9199 重型普通货车从东莞市大展木业有限公司装载了一批木板（免漆板），该趟运输从东莞市厚街镇东方兴业城大展木业有限公司装载，目的地是石排镇大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附近的鑫永泰加工厂，该趟运输费用是 800 元，由东莞市大展木业有限公司股东胡卫星负责支付，由皖 KL9199 重型普通货车实际支配人陈学亮收取。经了解，该趟运输存在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超载 0.9 吨，超载比例为 2%）。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天气情况。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东莞市天气为：阴，微风，小于 3 级，气温 30℃，事发前后天气良好。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省道 122 57 公里东莞市石大路寮步镇回味鸡餐厅路段，道路呈十字型路口。南往（大岭山镇）北往（茶山镇），为双向九机动车道，有中心隔离栏分隔双向来车，由左至右数起路宽依次为 420CM、370CM、390CM、330CM 、358CM，此路段为沥青路面，设有限速 80 公里/小时标志牌及非机动车道；东往（亭子边村）西往（红荔路）。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现场由南往北方向靠右侧最右车道上，发生事故的车辆分别是皖 KL9199 号牌重型普通货车、电动自行车，两车的车头均向南，车尾均向北。

4.车辆痕迹。皖 KL9199 重型普通货车车底、电动自行车全车身见碰撞痕迹。

5.死者情况。事故发生时，皖 KL9199 重型普通货车向右变更方向靠向路边过程中与邓家良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刮，后致邓家良人车卷入车底，货车碾压其身体，造成邓家良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6.路面痕迹。现场靠右侧车道上分布有两车碰撞后的碎片。

（三）检验鉴定情况

1.涉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交警部门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皖 KL9199 号牌重型普通货

车、电动自行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如下

(1) 受检的皖 KL9199 号牌重型普通货车制动系、转向系未见异常；右前行车灯、右后行车灯、左右两侧制动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 受检的电动二轮车（车架号：JSD161002312）最高车速无法确认，其在车型定义、整车质量、外形尺寸方面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2. 涉事人员的酒驾、毒驾和死亡原因检验情况。

(1) 经交警部门采集肇事车辆驾驶人张康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和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测，得到如下意见：张康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邓家良尸体进行了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邓家良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其浓度小于 5mg/100ml；邓家良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和严重胸部损伤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3 时 42 分，当事人张康驾驶皖 KL9199 号牌重型普通货车（超载 900KG，超载 2%），从大岭山镇往茶山镇方向靠右侧再右车道行驶，当行至省道 122 的 57 公里东莞市石大路寮步镇回味鸡餐厅路段时，向右变

更方向靠向路边过程中，与同方向右旁由邓家良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刮，后致邓家良人车卷入车底，货车辗压其身体，造成邓家良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经调查：皖 KL9199 号牌重型普通货车，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31900kg。事故发生后，经过磅检测，该车辆超载货物总质量为 900KG，超载 2%。

（二）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3 时 44 分，寮步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转来事故警情：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3 时 42 分，当事人张康驾驶皖 KL9199 号牌重型普通货车（超载 2%），从大岭山镇往茶山镇方向靠右侧再右车道行驶，当行至省道 122 57 公里东莞市石大路寮步镇回味鸡餐厅路段时，向右变更方向靠向路边过程中，与同方向右旁由邓家良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刮，后致邓家良人车卷入车底，货车辗压其身体，造成邓家良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接报后，寮步大队值班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值班的大、中队领导及事故处理民警。寮步交警大队值班领导彭绍良副中队长带领事故处理民警袁信辉带辅警到达事故现场，展开现场勘查和疏导交通。当日 14 时 10 分许，寮步公安分局局长胡敏、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叶柏伦、交警大队尹灿林大队长、彭志华教导员、黄捍权副大队长、联同寮步镇坑口村委会干部到事故现场进行指导现场处置工作及隐患排查。寮步医院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邓家良进行抢救。

13 时 50 分，邓家良当场经抢救无效死亡。15 时 50 分许，处置事故现场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 2 台。

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做好死者家属的善后维稳、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11 月 12 日，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441918120210000130），责任认定如下：

1.当事人张康驾驶机动车装货超载上路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

2.当事人张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

3.当事人邓家良无过错。

同时，交警部门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双方暂未达成调解，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次交通事故共造成一人死亡。死者姓名：邓家良，男，汉族，交通方式：驾驶电动两轮车。

死亡原因：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邓家良尸体进行了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邓家良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和严重胸部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约110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四、事故原因及认定情况

（一）事故直接原因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反复勘查，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经事故调查调查组调查认定：当事人张康驾驶机动车装货超载上路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阜阳市颍东宏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阜阳市颍东宏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1、未落实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2、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管理工作。3、将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配发证件交付陈学亮使用，存在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

2.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履职情况。

寮步交通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今年以来，检查各类客货运输车辆 2933 辆次、维修企业 177 家次，路政巡查 96 次，联合执法行动 120 次，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治超监督共 20 次，立案查处数共 804 宗，分别为：违法客车 28 宗、违法教练车 53 宗、违规货运公司 14 宗、非法营运案件 11 宗、网约车平台案件 7 宗、维修备案案件 59 宗、路政案件 1 宗、“一超四罚”案件 3 宗、超载超限货运车辆案件 628 宗（其中“百吨王”12 宗）。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寮步大队履职情况。

2021 年 1 至 9 月份，寮步交警大队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强化路面管控，有效打击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共查处交通违法 112366 宗，其中：路面查处交通违法 72850 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 27422 宗，查处涉酒驾驶宗 1042 宗（酒后驾驶 599 宗，醉酒驾驶 443 宗），机动

车违法占道停放 12094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12942 辆，共拘留人员 497 人，其中行政拘留人 51 人，刑事拘留人 446 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寮步镇 2021 年“10•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由于机动车辆驾驶员因驾车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而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处理建议

（一）对肇事车辆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肇事车辆驾驶员张康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驾驶机动车装货超载（超载 2%）上路；2、驾驶机动车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3.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且导致 1 人死亡，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一并处理。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东莞市公安局以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对张康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将其羁押在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二）对肇事车辆所属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阜阳市颍东宏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

题：1. 未落实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2. 未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管理工作。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对“货物源头单位”的处理建议

东莞市大展木业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皖 KL9199 号牌重型普通货车超载货物（木板）的源头单位，超载幅度为 900KG，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以下简称货运源头）是指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矿山、水泥厂、钢铁厂、沙石料场、建筑工地、港口、火车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含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蔬菜集散站（场）等货物集散地、装卸场地。”鉴于东莞市大展木业有限公司装载出厂的超载货车造成 1 人死亡的严重后果，该公司属于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装卸场地，经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认定本起事故“东莞市大展木业有限公司”属于源头单位。建议厚街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东莞市大展木业有限公司”进行认定并依法作出处理。

（四）建议约谈的人员

1、建议由寮步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镇委副书记分别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寮步大队主要负责人尹灿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主要负责人尹汝锋进行约谈。

2、建议寮步镇安委办将本次事故结案情况通报至阜阳市安委办，并函告阜阳市安委办对阜阳市颍东宏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盛雪梅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深入排查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源头管控。一是要督促运输企业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和不具备合法从业资格人员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二是要检查辖区“两客一危”、货运车辆所属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三是严格开展在用重点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人资格审验，发现道路运输企业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实施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坚决予以依法查处。

（二）加强对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求各运输企业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向的责任和义务；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

力，督促各运输企业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强路面管控措施

强化对货运车辆、客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执法力度，提高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路面出警率、见警率，依法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四）举一反三，全方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规则，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加强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行驶的宣传教育，对道路上的非机动车骑车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及纠违，对未正确佩戴头盔、违规在机动车道行驶、违规搭乘人员等现象加大整治力度。